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9-036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为更好发挥企业品牌优势,整合企业资源,经兰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控股股东甘肃佛慈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除名称变更外,其他登记信息不变。

上述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19-05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段轶群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段轶群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轶群女士持有公司股东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28%股份。

段轶群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向段轶群女士在任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段轶群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伍春霞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伍春霞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9918075
联系传真:0755-29918075
电子邮箱:invest@clickele.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正中工业厂区厂房7栋2层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19-045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获青岛银保监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行收到《青岛银保监局关于青岛农商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青银保监复(2019)502号),同意本行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本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程序,并将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4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益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益松”)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珠海市省广益松新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省广益松”,公司占99.98%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80)。2018年8月21日,省广益松与上海益松共同设立子基金珠海市省广益松壹号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松壹号”,省广益松占99.9%份额)。

近日,益松壹号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珠海市省广益松壹号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上海益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JF545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19-091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司法裁定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19年12月3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融华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华侨”)提供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华融华侨通过司法裁定受让的贵州外滩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滩安防”)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312,500股已办妥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司法裁定情况

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8)沪02执528号之五号《执行裁定书》,解除对被执行人外滩安防持有的5,312,500股雷科防务(证券代码:002413,流通股)股票的冻结,并将上述股票作价人民币3,221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华融华侨抵偿相应的债务。上述股票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华融华侨时起转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二、过户情况

2019年12月3日,公司收到华融华侨提供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外滩安防及华融华侨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融华侨	93,422,863	8.64	98,735,363	9.13
外滩安防	6,577,137	0.61	1,264,637	0.1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19-062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临时)和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含)。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为:2019-010)。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415,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19%,成交的最高价为15.1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3.55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50,735,168.02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9-141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余宇先生、赵方胜先生、张瑞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意见详见2019年12月4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余宇先生、赵方胜先生、张瑞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意见详见2019年12月4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龙大食品产业(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龙大肉食:关于注销龙大食品产业(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9-144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晓冬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日,同意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1665.17万份股票期权,向162名激励对象授予1658.9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龙大食品产业(宁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因市场环境以及基金的实际情况变化,基金各方一直未实现出资,公司根据经营需求及战略规划注销产业基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9-142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及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26日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年12月2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 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1、关于调整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

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5,548,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755,548,000股增加至982,212,40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10月11日。

鉴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调整如下:

(1)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

P=P0÷(1+n)=9.62÷(1+0.3)=7.40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Q=Q0×(1+n)=1283.30×(1+0.3)=1668.29万份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

P=P0÷(1+n)=4.81÷(1+0.3)=3.70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Q=Q0×(1+n)=1276.70×(1+0.3)=1659.71万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关于调整授予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

鉴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在知悉内幕信息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21人调整为220人,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668.29万份调整为1665.17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3人调整为162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1659.71万股调整为1658.93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与经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规定的内容相符。根据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行权/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调整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本次调整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调整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行权/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及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信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19-143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9年12月2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665.17万份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658.93万股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21人)	1283.30	100%	1.70%
合计(221人)	1283.30	100%	1.70%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余宇	董事长	180.00	14.10%	0.24%
赵方胜	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170.00	13.32%	0.23%
张瑞	董事、副总经理	120.00	9.40%	0.16%
徐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0	9.40%	0.16%
陶洪勇	财务总监	120.00	9.40%	0.1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58人)		566.70	44.39%	0.75%
合计(163人)		1276.70	100.00%	1.69%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限售期和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或上市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五)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公司业绩考核期,考核期自2019年起至2021年止,考核期内,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利润总额及营业收入的完成率,计算行权系数(N),结合各期约定的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各期可实际行权权益的数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其中,X为各考核年度的利润总额,Y为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

考核期	2019	2020	2021
利润总额指标X(亿元)			
预设最高值(A1)	3.3	5.0	8.0
预设及格值(B1)	2.7	4.5	7.2
利润总额指标完成率(L)	X≥A1	100%	
	B1≤X(A1	80%+(X-B1)/(A1-B1)*20%	
	X(B1	0%	
营业收入指标Y(亿元)			
预设最高值(A2)	150	200	300
预设及格值(B2)	130	180	270
营业收入指标完成率(M)	Y≥A2	100%	
	B2≤Y(A2	80%+(Y-B2)/(A2-B2)*20%	
	Y(B2	0%	
可解除限售系数(N)	利润总额指标完成率(L)与营业收入指标完成率(M)孰低者		
各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	各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系数(N)		

注:1、上述利润总额指的是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未扣除所得税费用的“利润总额”;

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行权系数(N)×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等级	A	B	C	D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计算出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对激励对象设置公司业绩考核期,考核期自2019年起至2021年止,考核期内,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利润总额及营业收入的完成率,计算可解除限售系数(N),结合各期约定的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各期可解除限售权益的数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其中,X为各考核年度的利润总额,Y为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

考核期	2019	2020	2021
利润总额指标X(亿元)			
预设最高值(A1)	3.3	5.0	8.0
预设及格值(B1)	2.7	4.5	7.2
利润总额指标完成率(L)	X≥A1	100%	
	B1≤X(A1	80%+(X-B1)/(A1-B1)*20%	
	X(B1	0%	
营业收入指标Y(亿元)			
预设最高值(A2)	150	200	300
预设及格值(B2)	130	180	270
营业收入指标完成率(M)	Y≥A2	100%	
	B2≤Y(A2	80%+(Y-B2)/(A2-B2)*20%	
	Y(B2	0%	
可解除限售系数(N)	利润总额指标完成率(L)与营业收入指标完成率(M)孰低者		
各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	各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系数(N)		

注:1、上述利润总额指的是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未扣除所得税费用的“利润总额”;

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均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系数(N)×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等级	A	B	C	D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计算当期的解除限售额度,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时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25日对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19年12月2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19年12月2日

(二)授予数量:1665.17万份

(三)授予人数:220人

(四)行权价格:7.40元/份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20人)	1665.17	100%	1.70%
合计(220人)	1665.17	100%	1.70%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19年12月2日

(二)授予数量:1658.93万股

(三)授予人数:162人

(四)授予价格:3.70元/股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余宇	董事长	234.00	14.11%	0.24%
赵方胜	副董事长、董事